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二零零六年投資管理協議」),按協議條款訂明期限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二零零六年投資管理協議的標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二零零六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零六年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成駿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有關投資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55,806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204,194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落實二零零六年投資管理協議所提及的一切交易並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協議或契據以使二零零六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成駿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協議」），按協議條款訂明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協議的標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成駿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有關投資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55,806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204,194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落實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協議所提及的一切交易並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協議或契據以使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TAN Yee Boon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